|  |
| --- |
|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文 件 |

海大学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26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审。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评审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学习勤奋刻苦，坚持“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课外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五）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审的主管部门，负责审议奖学金的设立、变更、调整，研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实行申报制，凡符合条件者均可自主提出申报，学校择优评审。

**第八条** 学部、学院（中心）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以班级（专业）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

**第十条** 学部、学院（中心）领导小组负责对班级（专业）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班级（专业）初步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学生奖学金评审（推荐）结果。

**第十一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推荐）结果应在班级（专业）及学部、学院（中心）两级进行公示，其中学部、学院（中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学院（中心）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部、学院（中心）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若学生对学部、学院（中心）领导小组处理、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学部、学院（中心）领导小组应及时将评审（推荐）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备案，学生工作处将评审（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教育部，将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推荐结果报送山东省教育厅。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在学生学籍所在学部、学院（中心）进行，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部、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海大学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宁如雪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